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109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推動空氣品質改善「一籃子策略」，加強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_3)管制，提升空氣品質指標(AQI)良率 (AQI<100)，達成二級防制區目標。
- 二、積極推動總量管制、加嚴排放標準、管制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_S)及硫氧化物(SO_X)，透過專門小組嚴格控管燃煤品質及監督業者排放狀況，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三、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以提升八大流域水質。
- 四、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預防疫情發生。
- 五、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並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達國家「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目標。
- 六、提升機車、大型柴油車到檢納管率，鼓勵高污染車輛汰換或加裝防制設備，減少行人空氣污染暴露。
- 七、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入加速河川污染整治成效。
- 八、強化毒化物防救災害體系，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並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
- 九、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十、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落實道路清潔維護與側溝清疏及提升公廁及垃圾清運服務品質，以維護市容整潔。
- 十一、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昇許可申請審查

- 程序之服務品質，並有效監督事業機構妥善委託事業廢棄物。
- 十二、研議本市廢棄物去化困境之解決方案；並增進本市公有衛生掩埋場安全存量，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十三、辦理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 十四、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屆齡退役及升級整備計畫，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 十五、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碳揭露。
- 十六、持續關注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並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交流，打造高雄市成為永續綠色城市。
- 十七、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 十八、整合本市各單位及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資源，持續以「產業鏈結、多元學習、環境永續」為目標，鼓勵環境教育走動式體驗，提升環境教育執行效益。
- 十九、強化稽查處理時間效率，加強追查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案件，並給予重罰，以遏止不法的環境污染行為產生。
- 二十、落實品質保證作業，提供準確、精密的檢驗及監測數據，並加強空氣品質行動監測、監測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APP)，以便民眾查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188,351 43,942 144,409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噪音振動管制	178 0 178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四、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85,137 6,712 58,874 5,555 13,996	(另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肆、垃圾集運管理	一、垃圾集運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四、溝渠清疏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六、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七、補助汰換老舊車輛計畫 (中央補助款)	507,983 236,932 67,985 67,038 11,848 4,669 44,240 75,271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	都市垃圾處理	299,827 299,827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二、公害糾紛調處	11,950 11,714 236	
柒、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0 0	(另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預算)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5,828	
玖、環境污染稽查	環境衛生稽查	16,434	

拾、檢驗業務	環境公害檢驗	2,752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操作	227,683 1,257 52,483 173,943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操作	387,631 169,288 1,128 217,215	
拾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3,033,785 3,033,378 407	
合計		4,767,53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88,351	
一、一般行政 業務及管理			43,942	
(一)一般事務	1. 積極辦理採購業務，提昇採購效率。	1.辦理及控管10萬元以上工程、財物、勞務等招標案件定稿會辦、公告、資格審查、比減價及評選會議等採購流程。 2.辦理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會辦、詢價等事宜。 3.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會辦、下訂等事宜。		
	2. 加強廳舍維護管理。	1.辦理本局廳舍維護，與廠商簽訂電梯定期維修保養契約，以確保乘客安全。 2.督導承攬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以維護廳舍清潔。 3.低壓電氣設備定期維修檢測，以確保用電安全。 4.簽訂中央冷氣空調系統保養，並定期清洗濾網以維空氣品質。 5.強化會議室設備，提升會議品質。		
	3. 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有效管理財產。	1.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及依規定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並將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俾利財產有效管理。 2.研定財產盤點計畫，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促進財產有效利用。		
	4. 提升出納業務績效。	1.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納業務。 2.提升出納工作效率，將出納業務如零用金、員工扣薪等業務資訊電腦化。		
(二)資訊業務	1. 加強文書管理，推動文書檔案電腦化管理並增修維護各共同性資訊系統，提升整合應用效益。	1. 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2. 增修維護本局各共同性系統功能，維持系統之穩定性，降低系統停機維護時間，建立優質數位辦公環境，增進各單位行政效率。		
	2. 推動維繫並強化安全高效能之局務資訊環境	1. 強化現有防火牆之防衛及電腦防毒功能並辦理本局各資訊系統弱點掃描，杜絕駭客與病毒以該類管道入侵之機會。 2. 建置本局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		

		<p>加強本局網路流量管理，提升本局各單位資訊傳輸效能與品質。</p> <p>3.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p>
(二)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p>1.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p> <p>2. 究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p> <p>3.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p> <p>4. 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p> <p>5. 依規定辦理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p> <p>6.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p> <p>7. 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p>
(三)政風業務	<p>1. 加強廉政預防工作。</p> <p>2. 落實廉政查處工作。</p> <p>3.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1.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廉政法令宣導，提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p> <p>2. 定期辦理業務稽核，藉由稽核發現之缺失，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止貪瀆不法。</p> <p>3. 發掘表揚廉能事蹟積極辦理防貪業務。</p> <p>4. 透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p> <p>5.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制，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導正採購異常案件。</p> <p>6. 辦理民情反映工作，確實反映民眾意見，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p> <p>1.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p> <p>2. 妥慎查處檢舉案件，端正公務人員風紀。</p> <p>3. 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p> <p>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2.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妥處陳情請願事件，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缜密訂定維護計畫，防止危害或破壞事件，確保機關安全安定。</p> <p>3. 配合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資訊安全。</p>
(四)會計業務	<p>1. 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p> <p>2. 審核經費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p> <p>3. 兼辦公務統計</p>	<p>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基金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p> <p>2.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作業。</p> <p>1.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p> <p>2. 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業務訪視事項。</p> <p>3. 定期檢討本局內部控制制度。</p> <p>4.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決算作業。</p> <p>1. 執行及檢討本局公務統計制度。</p> <p>2. 定期報送本局公務統計報表並編製環保統計</p>

		<p>年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本局統計資料預告與發布及統計資料檔案保存管理。 4. 加強統計資料加值運用-研提統計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並辦理資訊化作業。 5. 辦理本局內部統計稽核。 	
(五)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市府年度施政方向及施政綱要研訂施政計畫，並執行重大施政計畫列管。 2. 管制重大施政計畫，設置查核點以利追蹤管考。 3. 管制公文時效，辦理稽催業務，提升本局公文辦結率及公文品質。 	
二、車輛管理及行政加強車輛及重機械維護	1.車輛修護與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車輛維修及車輛保養工作。 2. 有效充分的運用設備，如冷媒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及拆胎機之應用。 3. 策訂技工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技工修護技術，取得技術證照。 4. 應用車輛維修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車輛進廠、維修、請購料、庫料及監理審驗等作業、以提升車輛修護效益及行政效能。 5. 自行研發各項特殊車材。 6. 因應本市轄區幅員遼闊，偏遠地區車輛修護將採因地制宜就近辦理車輛維修事宜，以減少油耗及加速修護時效。 	144,409
	2.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加強駕駛人員保養、操作之訓練，以提昇駕駛人員一級保養職能，使車輛減少故障，確保行車安全。 2. 加強重機械操作員保養維護之訓練，延長重機械使用壽命，提高工作效率。 3. 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檢驗，以提昇修護品質。 	
	3. 車輛請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車輛零件及故障外修之請購修案，確保車輛修護品質及效率。 2. 零件進出庫房辦理進出庫作業，隨時留意帳料情形，機動補充庫存數量，並依規定按時盤點。 3. 各種換修廢品統一集中管理，並依規定辦理變賣，所得款項依規定繳庫。 4. 統計車輛零件之使用情形及預估需求數，以利下年度辦理發包作業。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178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p>一、空氣污染 防制</p> <p>(一)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監測計畫</p>	<p>1.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p>	<p>1. 污染源許可暨生煤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市各行業別辦理固定污染許可管理相關作業，審查部份，包含許可申請案件審查、空污防制專責及健康風險評估人員申請審查、公私場所易致空污物使用許可審查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審查。 (2) 另現場查核包含操作許可現場查核、現場清查作業及定檢監督檢測等，相關查核紀錄及結果，亦會建置及更新至固污資料庫，以確保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每半年統計業者生煤燃料使用量及其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 (4) 成立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邀集熟稔空污及生煤特性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針對需要使用生煤的單位，進行生煤品質的嚴格控管，遏止劣質生煤替代優質生煤的污染問題。 <p>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審查暨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費徵審作業正常運作，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申報建檔、查核、審查結算、追補繳等相關行政作業，以提昇申報審查品質。 (2) 規劃總量管制區調升空污費（上限30%）。 <p>3. 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管理：查核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法規符合度與監測儀器性能規格是否符法規標準，以確保連線數據之正確性及可信度，並審查連線資料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是否符合排放標準。</p> <p>4. 挥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本市公私場所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要求，推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 (2) 針對本市公私場所，應用各式監檢測方法進行異味及相關污染物監檢測作業，並有效督促工廠遵守法令。 (3) 清查本市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源排放狀況，以作為管制依據。 (4) 以無人載具搭載微型採樣器執行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作業。 (5) 協助新設加油站審查及加油站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與管制作業。 (6) 降低塗料 VOC 含量，針對船舶業、遊艇業露天塗裝之污染物收集及處理進行管制。 (7) 審查比對各申報資料確實性，落實法規管制。 <p>5. 餐飲業暨紙錢集中燒輔導作業：於高雄市區進</p>
--	----------------------	--

	<p>行餐飲業、寺廟巡查輔導，針對空氣污染物 PM_{2.5}、TSP 及 PM₁₀等懸浮固體進行減量輔導，進行污染物減量輔導污染控制，掌握餐飲業、寺廟空氣品質狀況或異味事件發生特性，並透過輔導裝設餐飲業集排氣系統及油煙處理設備、寺廟金紙、燃香及鞭炮減量輔導、金爐防制設備推廣以保持良好空氣品質及生活環境。</p> <p>6. 空氣污染巡查檢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未列管污染源清查作業。 (2) 辦理列管污染源巡查作業。 (3) 辦理本市禁止農廢露天燃燒宣導及巡查作業。 (4) 辦理固定污染源或指定污染源檢測作業。 (5) 辦理有害空氣污染物空氣品質監測作業及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放清單。 (6) 辦理 FTIR 連續監測、資料分析及採樣設備維護作業 <p>7. 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配合環保署總量管制二期程管制策略辦理，持續推動總量管制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量管制認可文件審核及指定削減檢核。 (2)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 (3) 增量抵換文件審核確認 <p>8. 空氣品質資訊系統維護：維護空品中心各項相關資料庫系統之功能及通訊環境，確保正常運作，以協助緊急應變時之各項作為及協助查詢各項污染源資料。</p>
2. 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	<p>1. 逸散性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稽查管制暨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減免查核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稽查及管制。 (2) 推動本市逸散管辦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洗掃及逸散管辦自主管理作業。 (3) 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周界粒狀物抽測。 (4) 辦理重大污染工廠即時錄影監控作業。 (5) 辦理本市農廢露天燃燒宣導。 (6) 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治、逸散管辦納管對象減量輔導及宣導。 (7) 完成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催繳、空污費查驗、結算退費作業。 (8) 執行營建工地稽巡查暨檢測作業，督促業者進行污染改善。 (9) 執行營建工地、道路管線工程、河川疏濬工程稽巡查作業，督促業者進行污染改善。 (10) 建置嚴重污染工地即時監控系統，有效控管污染現況防止污染擴散。 (11) 推動大型工地污染防治自主管理及認養洗

	<p>掃周邊道路、推廣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及及辦理工地評鑑作業，鼓勵績優業者。</p> <p>2.空品淨化區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市空品淨化區申請標準流程及審核機制。 (2) 執行本市裸露地巡視、調查並輔導改善。 (3) 依據考核機制完成分級及考核工作。 (4) 推動空品淨化區之認養及轄內廠區或公司團體栽種樹活動。 (5) 達成空品淨化區宣導及推廣目標。 (6) 建立空品淨化區案件網路化申報機制及定期更新維護本市空品淨化區網頁及資料庫。 (7) 建立空品淨化區基地綠覆率及使用率、樹木碳匯之量測資料，並估算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 (8) 結合本市優良空品淨化區或環境教育場所，辦理宣導空品淨化區綠美化與環境倫理相關資訊。 <p>3.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執行街道揚塵洗掃街作業、進行道路髒污普查及洗掃街成效評估作業。</p> <p>4.高雄市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高屏溪河川揚塵區域預報機制。 (2) 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檢討修正。 (3) 河川揚塵影響範圍分級劃定。 (4) 河川揚塵環境清理。 (5) 高屏溪揚塵監測及採樣分析並掌握沿岸空氣品質狀況。 (6) 辦理區域聯繫會議、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及提升民眾對河川揚塵的防護意識。
3.執行移動污染 源管制計畫	<p>1.機車污染減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及品保品管作業。 (2) 機車路邊攔檢、巡查及車牌辨識作業。 (3) 維護操作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 (4) 維護及遷移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5) 機動車輛噪音行政作業及路邊攔檢作業。 (6) 二行程機車汰舊及電動二輪車補助案件審查作業。 (7) 綜合分析成效。 (8) 定期配合機關各項行政作業。 (9) 維護更新機車排氣定檢資料庫。 (10) 維護更新計畫相關作業系統並汰換老舊伺服器。 <p>2.柴油車污染減量暨動力站維護管理：執行使用中柴油車路邊排煙、油品稽查、目測判煙、行動檢測服務及通知檢測等稽查作業，提升柴油車輛納管比例，並加強執行車輛油品採樣、大客貨運車對油品追蹤及非法地下油行</p>

	<p>稽查作業。針對港區、工業區及空品維護區柴油車通行車隊管制，並輔導加入自主管理，落實污染車輛主動改善。推動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輔導保修業者共同執行，每半年一次針對認可保養廠進行訪談查核。加強怠速熄火稽查宣導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碳作業。維持柴油車排煙檢測站3站合一 TAF 認證，並辦理動力計檢測站品保品管及維護作業。維護資訊化管理系統及便民預約措施，提升作業及服務效率。</p>
4. 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p>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轄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作業，掌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2) 辦理室內空品相關會議及活動，提升場所人員室內空品專業能力。 (3) 設置專家輔導團，協助輔導轄區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提升轄區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4) 維護室內空品資訊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5) 辦理其他有關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業務事項。 <p>2.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重點區域污染減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本市、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 (2) 分析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並針對細懸浮微粒污染熱區採樣分析成份，蒐集相關資料，解析可能污染成因，研擬防制對策。 (3) 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 (4) 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 (5) 辦理民眾、環保團體相關座談，整合各項空氣品質管理成效並作綜合宣導，促進市民正確了解環保局空污政策及執行成果。 (6) 執行重點污染工業區執行污染減量專案(臨海及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協調各計畫清查污染源並加強查核，以降低空氣污染。 (7) 加強北高雄污染源清查、查核及空氣品質監測，持續分析北高雄污染來源及空氣品質惡化原因，並提出管制策略。 <p>3. 空氣品質惡化應變及防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協助通報空品惡化資訊，查核列管公私場所應變作為。 (2) 以 Line@、Facebook、區公所及校園空品旗

		<p>向民眾揭露空氣品質資訊。</p> <p>(3) 協助校園改善室內及周遭空氣品質。</p> <p>(4) 即時掌握空氣品質及污染排放量，以達到優化管理。</p> <p>(5) 要求影響最大之排放源強制減少排放，以達到精準打擊。</p> <p>4.港區污染減量推動</p> <p>(1) 推動高雄港進出商船全面改用硫含量小於0.5%的低硫油。</p> <p>(2) 推動船舶進出港區減速作業。</p> <p>(3) 持續推動貨物裝卸逸散防制措施。</p> <p>(4) 岸電碼頭逐步提高岸電使用量。</p> <p>(5) 推動空品維護區。</p> <p>5.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維護</p> <p>(1) 維持本局與環保署107-108年合作布建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運作與數據上傳。</p> <p>(2) 維護並應用本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監測數據於環保稽查作業。</p> <p>(3) 加強民眾感測器應用認知之宣導作業。</p> <p>5.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空氣污染管理作業</p> <p>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空氣污染管理：</p> <p>(1) 持續執行餐飲業之油煙及異味污染輔導，並輔導符合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針對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及落實清潔維護管理。</p> <p>(2) 針對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提交報告內容發現有鏽蝕及異常檢測應依規定進行開挖驗證及維護。</p> <p>(3) 持續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以達成109年12月31日前禁行二行程機車之目標。</p>	
二、噪音振動管制	1.劃定噪音管制。	規劃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並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交通噪音、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氣管噪音、航空噪音、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	178
參、土壤及水污染防治	2.航空噪音管制。	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等噪音線圖及附近土地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繼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	85,137 (另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
一、水污染防治	為防範污染源影響水質，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	<p>1. 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p> <p>2. 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備。</p>	6,712

	定，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水污染。 4. 落實審核事業申報廢水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 5. 辦理法令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 6. 列管之事業單位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按時申報相關資料。 7. 整治愛河、二仁溪等八大河川，並妥善維護河川水質處理設施及確保功能正常操作。 8. 透過水質調查分析、現地處理設施功能評估及水質模式等手段，提出愛河污染改善策略。 9. 評估公告鳳山溪水污染管制區，將未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規模的工廠納入水污法管制。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整治	針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進行監測，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2. 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4.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5.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6. 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 7. 配合環保署有關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之政令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 	58,874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確保飲用水品質及減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查核、管理各種毒化物運作狀況；落實核發毒性化學運作許可證或核可登記文件。 2. 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 3. 輔導業者以網路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事宜。 4. 建立各事業運作毒化物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 5.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執行人員訓練事項。 6. 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7. 確實審查運作人提報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 	5,555

		<p>畫，符合物質安全資料表之重點內容。</p> <p>8. 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並辦理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p> <p>9.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p> <p>10. 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p> <p>11.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p> <p>1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p> <p>13. 辦理清洗水塔、水池宣導會。以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維護市民飲水權益。</p> <p>14.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p> <p>15. 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並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及網路等廣告。</p>	
四、水體環境 水質改善 及經營管 理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補助辦理 永續計畫。	加強執行二仁溪流域列管事業單位之稽查工 作，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減 少畜牧廢水污染排入，加速河川污染整治成 效。	13,996
肆、垃圾集 運、一般 廢棄物回 收、環境 消毒及病 媒防治、 溝渠清、 公廁管理 及整修			507,983
一、垃圾集運	1. 加強責任區垃圾清運。 2. 賽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 3. 加強道路清掃。 4. 強化災後環境清理之應變整備。	充實清運機具設備，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 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 本局各區清潔隊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個人清掃責任區，派員清掃道路，以維護市容環境衛生及觀瞻。 強化救災資源、裝備、器材、人力調度及動員能力等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36,932
二、一般廢棄	1. 加強資源回	辦理各項資源回收業務，並加強向市民宣導家	67,985

物回收	收工作與宣導 垃圾 分類。	<p>戶可回收物品種類及回收方式。積極推動全市「各項資源回收物」、「廚餘」、「廢食用油」、「大型家具及腳踏車」、「廢電池(含鈕扣型)電池」等物之回收再利用業務。「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含保麗龍)等限制使用政策」及「一次性塑膠吸管禁用政策」之宣導稽查作業。</p> <p>2. 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p>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1. 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2. 家鼠防除工作。 3. 一般環境消毒，消除環境蚊蟲提昇生活品質。 4. 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	<p>(1)加強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工作。</p> <p>(2)加強落實公權力，針對病媒滋生源依規定告發取締。</p> <p>(3)持續利用誘殺桶工具監測病媒蚊密度，並配合本市「反登革熱日」動員計畫，於每周三動員清除孳生源。</p> <p>(4)落實針對雨後48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以及加強執行權管場域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p> <p>(5)利用高壓沖刷陽性溝溝壁，消除蟲卵避免子孓幼蟲生長。</p> <p>配合農政單位規劃每年度全市家鼠防治工作計畫，辦理滅鼠藥劑採購、分發，並向民眾宣導居家環境清理整頓，以防治家鼠危害，維護居家環境品質。</p> <p>按行政區實施全面消毒一次，防除環境蚊蟲孳生，此外，對於環境衛生不良之區域，機動性加強消毒。</p> <p>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消毒。</p>	67,038
四、溝渠清疏	定期勘查並訂定清疏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清疏，並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渠暢通。	<p>1. 各行政區由各區清潔隊排定年度側溝清疏計畫，除將易(積)淹水地區列為重點巡查及清疏位置外，並定期檢視轄內道路側溝淤積阻塞情形，即時安排清疏作業，執行成果每日紀錄提報。同一路段平均半年到1年至少清疏一次，易積(淹)水地區則加強巡查並提高清疏頻率。</p> <p>2. 每年度訂定各行政區年度預計清疏總長度，每月訂定次月預計清疏長度，務求每月清疏達成率達到100%，檢討未達100%原因，並加以調整改善，以確保溝渠暢通。</p>	11,848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檢查本市列管公廁、處理市民陳情案件及公廁整修。	<p>1. 權責管理單位每週至少檢查1次，作為平時督導及年終檢討依據。</p> <p>2. 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p>	4,669

		全市列管公廁，每月抽查1至2次，抽查結果函各權管單位改善。 3.本局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檢查1次，檢查結果逐月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 4.本局權管清潔維護公廁24座，均派專人清潔維護。 5.流動公廁2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污染環境之機會。	
六、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中央補助款)	除落實政策宣導，強化市民認同，提昇資源回收率。	1.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 2.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工作。 3.執行14大行業販賣業者及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4.推動辦理各級學校廢乾電池回收。 5.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	44,240
七、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	汰舊老舊垃圾車。	依照車齡或車輛使用狀況辦理汰舊換新。	75,271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 都市垃圾處理	1.以多元化處理垃圾並邁向自動化之管理。 2.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政策，推動垃圾零廢棄目標。 3.以掩埋處理解決本市不可燃、不適燃及緊急時廢棄物之清理問題。 4.建立事業機構資料，查核管理各列管事業機構及立案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5.執行衛生掩埋場管理計畫。	1. 清運處理本市公營清除機構清除之水肥，以免造成環境問題。 2. 掩埋處理飛灰衍生物及溝泥等，解決本市不可燃、不適燃及暫存緊急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3. 督導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之延役及升級整備計畫及岡山、仁武焚化廠以促參法招商引資創市府最大利益，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4.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作業，提供穩定再生粒料，節省掩埋場空間，另興建底渣處理廠，提升底渣自主處理能力。 5. 辦理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以增進本公有衛生掩埋場安全存量，及封閉復育綠美化工程等工作。 6. 為解決廚餘去化問題及多元化資源再利用，研議設置集中式生質能源廠，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進行可行性評估。 7. 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 8. 針對轄區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及配	299,827 299,827 (另編列 廢清基金) 基

		合環、檢、警事業廢棄物易遭非法棄置之相關案件聯合稽查，執行廢棄物緊急清除或處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相關流向、稽查等工作。	
陸、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1.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管理計畫。 2.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職災調查及考評獎懲。 3.調派各級幹部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及國家技術士證照考試。 4.定期核派本局員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可之訓練機構，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訓練。 5.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醫師臨廠服務。 6.加強至各外勤單位辦理職安業務查訪輔導。 7.其他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5,828
柒、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11,950 (另編列環教基金)
一、環境影響評估	1.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2.推動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生態城市。	1. 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法令，並據以執行。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3. 執行高雄市轄內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作業。	11,714
二、公害糾紛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1. 推動工業、住商、運輸交通及廢棄物處理等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2. 宣導民眾落實減碳行動，營造低碳永續家園，並以各里推動節能減碳，進而發展成全民動員，建構永續生態城市。 3. 督導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4. 辦理低碳生活(低碳飲食及蔬食)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導活動。 5. 推動機關與民間企業實施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 6. 推廣環保標章產品及環保集點活動。 3.辦理高雄市永續會議。	236

三、環境教育	1.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2.整合本市環保志(義)工。	1.辦理環境講習。 2.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4.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5.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6.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7.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8.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9.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10.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0
四、環境污染稽查			16,434
環境污染稽查	1.一般環境衛生案件稽查 2.空氣污染案件稽查 3.噪音案件稽查 4.執行水污染違規案件稽查。 5.飲用水案件稽查。	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24小時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為提升市容環境整潔與城市美感，強化違規小廣告稽查作業。 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 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其音量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為。 稽查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取締非法偷排及放流水水質檢驗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之事件。 定期檢測自來水水源水質、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包裝盛水水源水質及稽查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不符標準即予告發。	
五、環境污染檢驗環境公害檢驗			2,752
一、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	1. 執行本市21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採樣、分析，數據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	

	維護。	院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 2. 執行本市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鳳陽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北高雄地區架設兩處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1輛空氣品質監測車，以監測環境空氣品質及功能維護。 3.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24小時運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提供民眾查詢。
二、事業廢 (污)水 檢驗	配合管制需求 執行樣品檢 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 締之依據。
三、環境水體 水質監測 暨檢驗	1. 每月定期執 行本市重要河 川及區域排水 之監測。 2. 建置戶外及 時水質監測系 統。	執行人工採樣每月分析愛河、鳳山溪、前鎮 河、後勁溪、典寶溪、阿公店溪及鹽水港溪等 水質，監測結果提供執行管制成效參考，按月 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立 長期監測數據資料，監測結果公布於本局網頁 供民眾查詢。 建置愛河及後勁溪戶外即時水質監測系統，強 化水體水質監測。
四、飲用水檢 驗分析	1. 配合管制需求 執行樣品檢 測。 2. 提供市民飲用 水免費檢測服 務。 3. 配合管制 需求執行樣品 檢測。	1. 配合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飲用水 水源、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之水質檢驗，分 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等測項。 2. 配合執行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飲 水機水質之樣品檢驗。 3. 每月上、下旬共2次提供市民申請自家飲用水 免費檢測服務。
五、事業廢棄 物檢驗分 析(毒性 特性溶出 程 序 (TCLP)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 締之依據。
六、環境及交 通噪音監 測	環境及交通噪 音監測。	1. 執行本市24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監測， 監測結果按季陳報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 2. 配合執行民眾陳情環境及交通噪音之監測。
七、環境中非 游離輻射 檢測	環境中非游離 輻射檢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及極低頻非屬原子能 游離輻射之檢測。
八、異味污染 物官能測 定	異味污染物官 能測定。	配合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九、實驗室 QA/QC 措施	1. 提升檢驗能 力。	配合環保署每年執行績效樣品測試，並自行訂 定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含國際盲樣 測試）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2.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3.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	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可資格，並配合完成 ISO/IEC 17025-2017認證改版作業。	
拾、中區資源回收廠				227,683
一、一般行政				1,257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貫徹精簡員額措施。 2.貫徹考試用人，公正辦理人事任免陞遷作業。 3.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積極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各項專業知能。 5.強化人事服務，以達人力資源管理目標。 6.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關懷的工作環境。	
(二)業務管理	1.會計業務 2.人事業務 3.總務業務 4.勞安業務 5.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人事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研考、文書及職工管理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強化環境教育場域軟硬體設施，並通過場域認證展延，持續發揮教育與敦親睦鄰功能。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落實業務執行。 辦理政風業務，貪瀆不法之預防。	52,483
二、垃圾焚化操作				173,943
(一)營運業務	1.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2.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減量成效。		1.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2.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設備運轉妥善率。 3.研提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申請。 4.依照「促參法」規定，研提辦理「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招商前置作業。 1.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 2.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二)操作業務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		1.採4班3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24小時連續運轉。 2.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3.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之	

		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	
		4. 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	
		5. 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6. 辦理飛灰穩定化後衍生物之毒性溶出試驗檢測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拾壹、南區資源回收廠			387,631
一、一般行政			169,288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 覈實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及職工管理業務。 2. 辦理小額及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 3. 財產管理及廢品、廢潤滑油之標售。 4. 執行廠區人員/車輛進出管制、清運車輛廢棄物檢查、環境清潔及景觀綠帶維護工作。 5. 加強廠區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 6. 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	
(二)業務管理	1.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 2.人事業務。 3.會計業務。 4.政風業務。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維廠區安全。 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 2.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5. 積極推動清潔獎金制度，增進行政效能。 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 1. 強化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2. 加強政風預防工作。 3. 落實政風查處工作。	1,128
二、垃圾焚化操作			217,215
(一)營運業務	1.提升設備修護率。 2.提升設備妥善率。 3.加強垃圾進廠管制。	1. 實施計畫性設備維修，加強故障設備維修作業流程管制。 2. 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 3. 加強進廠垃圾檢查作業，以降低不可（適）燃垃圾進廠。	
(二)操作業務	1.垃圾焚化操作運轉管理。 2.強化污染防治監測。	1. 維持焚化廠24小時連續運轉，以執行高雄市廢棄物焚化處理業務。 2. 落實各焚化系統、單元操作營運管理。 3. 修訂各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彙整相關操作數據，持續落實操作管理。 4. 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監（檢）測作業。 5. 加強員工現場實務訓練，並定期荐派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建立專業操作能力，維持	

		<p>營運品質。</p> <p>6. 各項污染防治藥品、材料耗用之統計及採購管理。</p> <p>7. 落實各項環境管理系統事項。</p>	
(三)屆齡研役 升級整備	<p>1.配合中央政策及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p>2.工程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p>	<p>1. 持續配合環保署焚化廠屆齡延役政策，並妥善運用向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申請之相關補助，落實相關規劃。</p> <p>2. 按先前規劃營運及招標(商)模式與推動期程，辦理轄內焚化廠招標(商)作業及履約管理工作：</p> <p>(1) 南區廠：監督「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案廠商，落實整建工程規劃。</p> <p>(2) 仁武廠：辦理「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甄審招商工作，並督導功能測試及新舊廠商移交接管作業，確保新廠商順利銜接廢棄物處理任務。</p>	